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80910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18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 B09A08362 萬芳社區站沉沙池清淤工作。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

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施作規定：

1. 廠商現場工作人員，須於開工前接受機關「廠商安全訓練」及應切實遵守機關頒發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另廠商應依機關之工作規定申請工單，並經核可後始得進場施工。

2. 施工現場及周邊環境垃圾，廠商應每日清理乾淨，施工時因廠商故意或過失損及捷運現場設施，應予回復原狀或負責賠償。本工作所產生之任何廢棄物等廢料，廠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如因運棄不當而受罰者，概由廠商負責。

3. 未經確認施作位置廠商逕行施作，則已施作位置廠商須無償依原材質規範予以復舊，如涉及求償事宜，相關自行製作材料、現場勘查、會議、人事成本等由廠商自行負擔。

4. 本工作所有施工應依國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若有未盡詳明之處應依機關之解釋或說明辦理

5. 廠商於承攬本工作期間僱用之勞工，因其本身故意或過失，發生工作安全上之意外傷亡事故，致侵害機關及第三者之權益時，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機關並得向廠商要求損害賠償。

6. 特殊危害作業注意事項：

(1) 本次工作為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施作廠商於開工前應依機關規定進行作業申請。

(2) 作業前應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

- (3)作業前及作業中，均應予以適當換氣。
- (4)確認場所內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及其他有害氣體之濃度。
- (5)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如個人警報器)。
- (6)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或超過 23%、硫化氫濃度超過 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35ppm 時，不得作業，緊急搶救時應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 (7)每一班次應指定 1 名缺氧作業主管。
- (8)發覺有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與有關人員聯繫。
- (9)其他作業安全事項請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施作內容：

- 1. 本次抽砂工作施作位置為設置於為花園內之沉沙池(15m*2.5m)。
- 2. 工作內容為該沉沙池抽砂清淤完成及抽出之淤泥清運處理。
- 3. 因沉沙池位於社區管委會管理範圍，施作時須注意周遭圍籬植栽，避免造成損害。
- 4. 廠商施作應注意行人安全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以避免行人誤入作業空間造成危險。